

#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认真核查，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罢免周福池董事职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罢免周福池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，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。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 罗绍德： \_\_\_\_\_

雷群安： \_\_\_\_\_

钟刚强： \_\_\_\_\_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